

碑坝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碑坝镇在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充分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要求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全年工作全过程，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质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碑坝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25 年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 条，其中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、单位年度预算 2 条、单位年度决算 1 条。通过“秀美碑坝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宣传信息 35 条，涵盖乡村振兴、项目建设、生态环保、基层党建、民生保障、安全生产等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公开信息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；三是政务信息公开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026 年工作打算

一是进一步加强阵地建设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村教育培训内容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征求群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严格执行公开标准，提高公开质量，理顺工作机制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好牵头和协调。三是通过培训等形式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针对性、时效性、规范性，及时将信息公开公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23 日

